户口迁移“跨省通办”业务承诺书

（适用于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）

选择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“跨省通办”的申请人：

您好！您可在迁入地省（市）公安部门申请落户时选择该项便民服务。公安部门将通过电子信息流转的方式核验、并办理您的跨省户口迁移手续，免去您在原户籍地开具户口迁移证的步骤。现将具体办理事项告知如下：

1. 申请人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已被本市大中专院校录取，现须将户口迁入录取院校学生集体户的新生。

（二）新生入学注册在一个月内可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签名确认后的该承诺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选择办理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“跨省通办”之后，不得中途取消。

三、迁入地公安机关会在受理申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信息跨省流转、核验，并直接为您办理入户手续。

四、《居民户口簿》的迁出记载，可由本人携《居民户口簿》在办理迁入时一并办理；也可由原同户人员携《居民户口簿》在迁出地公安机关办理。

上述内容本人已知晓，本人自愿申请办理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跨迁移“跨省通办”，本人承诺向学校（公安）部门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、有效，如被查证存在隐瞒事实、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将自觉接受公安机关的相关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

学院（学堂）：

学号：

身高： 血型：

联系方式：

原户籍地址：

原户籍地派出所：

原户籍地派出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